



法国消防队伍中的两种消防体制简介

作者：黄凌 编辑

来源：新华社

发布时间：2007-6-15
15:46:51

浏览次数：5389

法国的消防体制与世界上其它国家有所不同，它具有三种不同的编制，即：一种是军队编制的现役消防，一种是政府编制的职业消防，还有一种为志愿消防。对于后两种消防体制，法国政府于1999年5月公布了一系列新的消防法规、现将法国这两种消防体制的情况，结合新的消防法规作一简单介绍。

(一)

法国的职业消防队伍的编制及机构的设置，原来是以市、镇一级为单位的。根据法国法律规定，市、镇首长负有保护全体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活环境不受破坏的责任。然而，随着社会的飞速发展，尤其是科学技术，交通运输手段的不断更新，各类灾害的危害程度日趋严重，而人们对安全意识的要求必然增强。因此，要市、镇一级消防机构来承担各类救灾任务，显然是力不从心。

新的消防法在充分认识到这一严酷事实的基础上，规定自公布实施之日起，成立省级消防救援机构（简称SDIS）。它的责任是统辖全省的消防队伍及消防器材，处理有关财务及人事方面的事项。当然，最主要的是承担一切重大事故的扑救工作。新的消防法，对省级消防队所使用的消防器材，以及消防队队员个人装备的配置也作了重大的修改，补充了许多新的内容，制定了一系列标准。

新的消防法规定，省级消防机构受省长领导，作为一种地方行政机构，其责任范围与现存的安全警察相似。在平时，它有权采取防止各种灾害发生的预防措施，检测各公共场所的消防安全设施，制定有重大火险单位的灭火作战预案。

每一个省级消防机构，都设一个管理委员会，受省政府领导。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分别来自省、市、镇公立公益机构。其任期为二年，选举产生。作为省长，他可以参加管理委员会工作的全过程，且有权在紧急情况下要求召开全体会议。

省消防机构的执行长官为省内务部长，其职责是全面负责机构内部的各项工作，协调参与安全工作的其他各方面的关系。最重要的是他享有省长授予的权力，发布消防队出动救援的命令。具体是：

- 指挥以省消防队为主体的各项救援行动。
- 指挥实施属于省消防机构责任内的各类灾害预防措施。
- 监督与协调市、镇和跨市镇间的各项灾害预防与扑救行动。
- 对省消防机构的行政管理与财务管理，享有最后决定权。

新的消防法，对省级消防机构的内部设置也作了详细规定。具体是：

- 成立省消防救援行动中心，该中心的任务是指挥调动省消防队的出动救援活动。
- 成立一个或几个接警处理中心，该中心的任务是接受报警并作出及时处理。该类接警处理中心与警察局通讯网互联。

新的消防法同时还对跨省的消防救援活动作了具体的规定。一般来说，跨省的消防救援活动大多是扑救大规模的森林火灾，和应付各种不可预测的自然灾害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如何调配，指挥各省消防队进行协同作战，新消防法均有详细说明。

新消防法规定，在二年内，各省消防机构都必须绘制本省可能发生灾害的分布分析图。其目的在于明确省消防机构的法定职责。分布分析图将提供给每个消防救援行动中心，用于明确它的职责范围。对于各类可预见的灾害事故，均需制定作战预案，以便一旦发生，消防队可快速出击，有效扑救。

(二)

作为第三种消防力量，法国全国共有约20万名志愿消防队员，他们在灭火战斗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。然而，在新消防法公布之前，他们缺少法律上的承认。志愿消防队员年龄分别在16岁至55岁之间（军官年龄可达60岁），其任期为5年一任。他们当中15%的人员不从事专业救护行动，85%人员受过各项专业训练，担负各类灾害事故的救援工作。在全体志愿消防队员中，约有7500名分别为医生、药剂师、护士。

志愿消防队的重要性是毋庸置疑的。如果我们按每个省平均需要两千名志愿消防队员计算，单单法国东部的5个省就需要目前全国20%的志愿消防队员。然而，在现今法国10238个消防救援中心中，只有7000个中心有志愿消防队员。

志愿消防队员的薪金既不是工资，也不是待遇，而仅是因为他们为国家和人民利益作出了贡献，出于一种感激而支付的一点津贴。直至1995年，这种津贴也是很少的，一般志愿消防队员的津贴是40法郎/小时，军官是60法郎/小时。

今天，志愿消防队制度出现了危机。其原因是加入的人数日趋减少及招聘的时间一再被延长。这种情况严重地影响了消防队出动的速度。据测算，在1948年时，消防接警出动时间是6秒，而现在则已增加到10分钟。因工作量大大的增加、农村的荒凉、志愿消防队员居住地与工作距离太远、消防救护对象的多样化等诸多因素，严重地阻碍了志愿消防队的发展。

新消防法首先肯定了志愿消防队的重要作用及合法地位。新消防法明确指出，志愿消防队员参加公共安全防范和火灾扑救抢险，其性质是为国家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不被破坏而作出的必不可少的贡献。

在肯定志愿消防队作用的同时，新消防法也制定了一系列的条文。如在训练法中规定，每个志愿消防队员服役前和服役中都有接受训练的权力，并对受训的期限作了明确的规定。最初的训练在开始3年内不得少于30天，第一年不得少于10天，三年以后的训练，每年不得少于5天。对于志愿消防队员应享有的权利，新消防法也有明确的规定。作为一名志愿消防队员，其带薪休假的天数，在与他的实际工作天数作出比较后，即可确定。至于社会津贴的计算和可享受的其他福利，则与其服务的年限联系起来考虑。新消防法规定，在国家、志愿消防队、保险公司三者之间需达成一份协议，以确定在何种情况下方能削减支付给志愿消防队员的火险津贴。这样的目的，也是为了保护志愿消防队员的利益。新消防法强调指出，广大人民应理解，在消防救援工作中，志愿消防队员自愿服役是多么地难能可贵，他们的忘我工作是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必不可少的因素之一。新消防法热诚欢迎各界合格人士投身到消防战线上来。随着新消防法的实施。一旦成为志愿消防队的成员，其个人利益将会得到充分的保证。

(三)

新消防法从目前三种消防力量面临日益繁重的灭火救灾任务考虑，提出了要求各省、市、镇筹建预备役合同制消防队的设想。这支队伍必须参加消防公共安全，灭火救援救生的训练。在今后如志愿消防队无力担当重任，或真有一天需要解散志愿消防队时，则就可依法组建一支合同制消防队。新消防法规定了可供实战的预备役合同制消防队员必须符合的条件、合同期限、及训练方法等。由于是合同制性质，这种消防队员与政府消防机构之间的关系实质上就是雇佣关系。因此，作为雇主，消防机构如有任何要求，必须以书面形式制定计划通知他们。一旦形势需要，例如发生重大紧急的火灾事故有较大的人员伤亡时，则允许预备役合同制消防队立即投入战斗。对于这种消防队员的个人利益，新消防法也有具体的保障。例如，新消防法规定将火险津贴改为承包合同制和火险保险，总金额的計算将参照志愿消防队的标准。目前，筹建预备役合同制消防队的工作已开始着手进行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友情链接](#)

广东消防网, All Rights Reserved. 版权所有 广东省公安厅消防局



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防火部承办 广东南方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制作维护

EMAIL: zd_fhbxcc@gdfire.gov.cn ICP经营许可证号: 粤ICP备05053328号